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3,388,908 股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,345,598 股，限售股 43,31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7%。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,50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,892,4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6%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,503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6 年 8 月 5 日起的 3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不超过 16,076,400 股，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.11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076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4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97%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。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；若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：无	√是 □否 □是 √否
持股数量	93,388,908股	
持股比例	12.27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93,345,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43,31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红楼集团	93,388,908	12.27%	非公开发行
	洪一丹	31,380,075	4.12%	非公开发行
	朱宝良	10,378,093	1.36%	非公开发行
	朱家辉	537,809	0.07%	非公开发行
	朱洪莹	10,000,000	1.31%	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，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
	郭德明	207,562	0.027%	非公开发行
	合计	145,892,447	19.16%	—

注：2020年6月24日，红楼集团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明控股”）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红楼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77,269,10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；红楼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。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,503,539股，占总股本的6.90%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6,076,400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1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076,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5,000,000股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减持期间	2026年8月5日~2026年11月4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非公开发行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红楼集团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